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龙腾光电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3,333.3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0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吴证券龙腾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1、东吴创新资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东吴创新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东吴创新资本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20583598568740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成军
注册资本	4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4日
住所	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538号国际金融大厦		
营业期限自	2012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狄中心 总经理:成军 合规风控负责人:薛金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东吴创新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东吴创新资本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东吴创新资本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东吴创新资本已经办理了2019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是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因此,东吴创新资本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东吴创新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东吴证券龙腾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7月1日

募集资金规模:6,634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参与人员姓名、职务与持有专项计划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1	陶园	董事长、总经理	9.09%	603.00
2	钟德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76%	714.00
3	蔡志承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48%	894.00
4	赖信杰	研发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79%	251.00
5	廖家德	研发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61%	704.00
6	林世宏	生产总经理	7.58%	503.00
7	朱隆森	品质总经理	1.51%	100.00
8	王涛	财务总监	4.55%	302.00
9	殷琦	行政副总经理	8.94%	593.00
10	胡鸣能	销售副总经理	1.51%	100.00
11	朱健	生产副总经理	4.85%	322.00
12	杨能昌	行政副总经理	6.06%	402.00
13	罗慧珊	销售高级总监	3.03%	201.00
14	陈宏龙	销售总监	2.73%	181.00
15	刘育壮	品质总监	3.18%	211.00
16	蓝庆新	生产总监	2.58%	171.00
17	张庆明	生产总监	3.33%	221.00
18	杨宗杰	采购总监	2.42%	161.00
合计			100.00%	6,634.00

(3)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审议及备案情况

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0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4)实际支配主体

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吴证券龙腾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①根据《资管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②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③有权拒绝非特定投资者(即仅面向发行人的高管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资管计划等。因此,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均与龙腾光电签订了《劳动合同》,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备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参与数量

1、根据《业务指引》,东吴创新资本预计跟投比例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但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根据《实施办法》,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初始募集规模1,600万元,后续按照实际金额追加认购,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股数(万股)(预计)	认购数量占发行规模比例
1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跟投机构	不超过1,666.6670	不超过5%
2	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不超过3,333.3340	不超过10%
合计			不超过5,000.0010	不超过15%

本次共有东吴创新资本、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两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010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的要求。

(四)锁定期限

东吴创新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五)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已与东吴创新资本、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分别签署了《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东吴创新资本和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分别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价格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二、战略配售参与对象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情况

(一)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相关法规及制度

《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相关法规及制度

1、《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2、《业务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业务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法规及制度

1、《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

2、《业务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业务指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应当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

前款规定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获配的股份不计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

三、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东吴创新资本和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东吴创新资本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战略配售协议》等文件进行核查,对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资管合同》、《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即跟投主体)东吴创新资本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二)东吴创新资本作为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依法设立的从事跟投业务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主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的法定要求,其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东吴创新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66.6670万股,未超出《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跟投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即公开发行数量的5%)。

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33.3340万股,未超出《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跟投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四)本次发行2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比例为公开发行股份的15%(即不超过公开发行数量的15%),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的要求,合法有效。

(五)东吴创新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东吴创新资本和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跟投主体参与战略配售认购股票的限售期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四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也不存在《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五、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东吴创新资本和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东吴创新资本和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东吴创新资本和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承诺跟投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合法有效;东吴创新资本和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同意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
之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1幢28楼邮编:215028
电话/Tel:(+86)(512)62720177 传真/Fax:(+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年07月

致: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发行人")的委托,就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配售的有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规范》、《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二)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东吴证券、龙腾光电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东吴证券、龙腾光电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配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及战略配售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东吴证券龙腾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吴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538号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成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经营,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14日至永久存续
股权结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本所律师认为,东吴资本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科创板跟投业务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关联关系

根据东吴资本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吴证券持有东吴资本100%的股权,东吴资本系东吴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东吴资本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东吴资本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本次配售相关的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东吴资本就参与本次配售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所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7)发行人和东吴证券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8)东吴证券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9)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东吴证券龙腾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东吴证券龙腾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东吴证券龙腾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及《战略配售方案》,东吴证券龙腾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龙腾光电员工资管计划")的成立日期为2020年07月01日,到期日为2025年07月01日,备案日期为2020年07月02日,募集资金规模6,634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管理人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产品编码为:SLJ02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龙腾光电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龙腾光电员工资管计划财产,审慎经营,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业务开展与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及风险控制水平相适应;(2)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关及证券投资基金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龙腾光电员工资管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集合计划的运作;(9)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权利;(10)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11)有权与托管人就集合计划的托管事项签署托管协议;(1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腾光电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战略配售方案,龙腾光电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及实际出资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份额持有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1	陶园	董事长、总经理	9.09%	603.00
2	钟德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76%	714.00
3	蔡志承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48%	894.00
4	赖信杰	研发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79%	251.00
5	廖家德	研发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61%	704.00
6	林世宏	生产总经理	7.58%	503.00
7	朱隆森	品质总经理	1.51%	100.00
8	王涛	财务总监	4.55%	302.00
9	殷琦	行政副总经理	8.94%	593.00
10	胡鸣能	销售副总经理	1.51%	100.00
11	朱健	生产副总经理	4.85%	322.00
12	杨能昌	行政副总经理	6.06%	402.00
13	罗慧珊	销售高级总监	3.03%	201.00
14	陈宏龙	销售总监	2.73%	181.00
15	刘育壮	品质总监	3.18%	211.00
16	蓝庆新	生产总监	2.58%	171.00
17	张庆明	生产总监	3.33%	221.00
18	杨宗杰	采购总监	2.42%	161.00
合计	-	-	100.00%	6,634.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个别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劳动合同、主承销商提供的资管计划签约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腾光电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并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符合相关规定。

2、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东吴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东吴证券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龙腾光电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腾光电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此外,龙腾光电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与本次配售相关的承诺函

(1)龙腾光电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

根据《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龙腾光电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东吴证券就本次配售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如实提供了参与本次配售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文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并承担因提供资料虚假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二、本公司与龙腾光电签署的配售协议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述,已经履行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如有)及其他全部相关行政审批程序。

三、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系龙腾光电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配售的对象。

四、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为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完成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程序,产品编码为:SLJ024。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相关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的资金,本次参与发行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五、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未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七、本公司承诺,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上述期限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资产管理计划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

八、本资管计划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有全部份额。本公司及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公司及资产管理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公司或资产管理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产管理计划;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确认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龙腾光电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

根据《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龙腾光电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就参与本次配售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如实提供了参与本次配售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本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文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并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二、本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票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述,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未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本人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本人同意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认购份额认购发行人的股票。

三、本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

四、本人系龙腾光电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本人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为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配售的对象;资产管理计划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五、除本人在龙腾光电及/或其下属企业担任的职务,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如有)外,本人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及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资产管理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人或资产管理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人或资产管理计划;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本人确认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根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及相关资料,参与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2名,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0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龙腾光电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配售条件

根据《业务指引》第七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根据《业务指引》第十三条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相关配售协议,约定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份额。

3、限售期限

根据《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战略投资者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24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龙腾光电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龙腾光电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选取标准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